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洪鈺欣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境保護署函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

(0142671A00_ATTCH1. pdf、0142671A00_ATTCH2. pdf、0142671A00_ATTCH3. pdf、
014267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
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5項、第14項及第1項附表1、
第2項附表2、第3項附表3、第4項附表4修正草案影本，並
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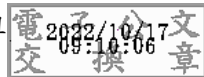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8194號及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0月4日環署化字第1118117778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
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
議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前於96年公告訂定，最近一次修正為109年9月8
日。本次為配合國際管制趨勢，強化有機錫化合物管理，
故調整相關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，並禁止用於防污
漆、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，爰進行本次修正預告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辦人趙小姐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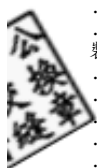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2-2325-7399，分機5531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
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